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突出绩效导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考核监督，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推动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2021 年，在《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指导下，制定出台了《招远市实际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招远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另外出台了《招远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部门绩效管理纳入了部门发展考核体系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的绩效严肃性和重视程度。

二是前移事前绩效关口。根据《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2021 年预算编制前，将部门所有新增重大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2021 年我市部门 95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57612 万元提交事前评估报告，财政部门进行了审核并向部门反馈。

三是持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一是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持续扩大。2021 年预算时，将部门所有的项目支出都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范围项目 370 个,涉及项目支出 24.51 亿元。绩效目标表在预算经人代会通过后全部随预算批复至部门,并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随政府预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随部门预算公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二是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21 年对 46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填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是发挥事中监控跟踪作用。按照招财[2020]87 号《招远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各部门配合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提高预算执行效力,保证项目按预定的绩效目标完成。财政重点监控项目 10 个,重点监控金额 5688 万元。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执行进度慢或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下达绩效整改通知书,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功能。

五是实施绩效评价提质增效。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把钱花在关键处、刀刃上。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选择城乡义务教育免教科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重大政策(项目)、人民医院老干部病房楼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和金泉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等两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规模累计近 20 亿元,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对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 3 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推

动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对张星镇试点开展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探索研究乡镇级政府财政运行的效益提升。通过比较“县乡公路养护”项目支出的成本效益，测算政府予以补助和支持的项目成本，筛选出无效和低效支出项目，以更为精准、有效地优化财政资金投向结构，使资金更多的流向项目绩效好、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的领域。